正 修 科 技 大 學 專 業 證 照 獎 學 金 實 施 辦 法

88.9.27、90.10.15、91.6.10、92.5.8、93.8.2、94.8.1、95.7.26、97.7.21、98.9.14、100.10.03 103.09.15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，提昇專業能力，特依相 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，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，國際認證或語文類證照者。

第三條 每學年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頒予證照獎學金原則如下：

(一) 取得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 數，甲級 9 點、乙級 5 點、丙級 2 點(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 列)。

(二) 取得國際認證，每張認列 2 點。

(三) 取得民間核發各類證照，每張認列 1 點。

(四) 取得英檢證照認列點數方式如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民英檢  (GEPT) | 托福（TOEFL） | | 新多益測驗  (NEW TOEIC) |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(CSEPT) | | IELTS | 認列點數 |
|  | 紙筆型態 | 電腦型態 | 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 |  |
| 初級 | 390以上 | 90以上 | 225以上 | 130 | - - - | 3以上 | 1 |
| 中級 | 457以上 | 137以上 | 550以上 | 230 | 240 | 4以上 | 3 |
| 中高級 | 527以上 | 197以上 | 750以上 | - - - | 330 | 5.5以上 | 5 |
| 高級 | 560以上 | 220以上 | 880以上 | - - - | - - - | 6.5以上 | 9 |
| 優級 | 630以上 | 267以上 | 950以上 | - - - | - - - | 7.5以上 | 9 |

(五) 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各一張以上者，總累積點數乘1.5 倍。

(六) 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召 開審查會決議之。

(七) 經審查後如有特殊優秀表現者，將頒發獎狀一只、加發二萬 元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

(八) 累積點數達 4 點(含)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。

(九) 獎學金依總點數名次排序頒發，第一名伍萬元、第二名叁萬 元、第三名貳萬元、第四名壹萬元、第五名捌仟元、第六至 十名伍仟元、第十一至二十名肆仟元、第二十一至五十名叁 仟元、第五十一至一百名貳仟元、第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名 壹仟伍百元、一百五十一名至三百名壹仟元。

(十) 當學年度計算區間為前年 5 月 1 日至該年 4 月 30 日；若多位 累積點數相同，依下列證照多寡之順序排定先後名次，其中 同順序之英檢證照先後順位依序為

GEPT > TOFEL > NEW TOEIC > CSEPT > IELT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證照順序 | 證照等級 |
| 1 | 甲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 |
| 2 | 英語檢定等同優級 |
| 3 | 英語檢定等同高級 |
| 4 | 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 |
| 5 | 英語檢定等同中高級 |
| 6 | 英語檢定等同中級 |
| 7 | 國際認證 |
| 8 | 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 |
| 9 | 民間證照 |

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、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、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，得於每年 4 月 10 日~4 月 30 日檢齊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學生證影。 三、證照影本。

四、帳戶影本(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)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